

证券代码：301118

证券简称：恒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，现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同意注册，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6,670,000.00股，发行价格每股22.70元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05,409,000.00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,600,693.39元（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,875,771.60元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,808,306.61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5,378,630.00元（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,568,601.70元）后的金额人民币560,030,370.00元，已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

汇入公司下列账户：

1.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 43050172893600000334，到账金额 200,030,370.00 元；

2.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 368380100100088747，到账金额 110,000,000.00 元；

3.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，账号 595220888013000097147，到账金额 60,000,000.00 元；

4.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，账号 8111601012900558888，到账金额 60,000,000.00 元；

5.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，账号 731903597010811，到账金额 130,000,000.00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“天职业字[2021]43057号《验资报告》”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、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8,799,914.80元，其中：以前年度使用168,967,945.07元，本年度使用119,831,969.73元，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。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5,837,013.61元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2,51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288,347,013.61元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合计金额人民币577,146,928.41元，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0,808,306.6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6,338,621.80元，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

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注：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，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，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；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2024年12月31日余额	销户时间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	43050172893600000334	200,030,370.00	10,613,605.37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	368380100100088747	110,000,000.00	1,859,777.23	

公司衡阳分行	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	595220888013000097147	60,000,000.00	161,065.10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	8111601012900558888	60,000,000.00		2024-3-2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	731903597010811	130,000,000.00	3,202,565.91	
合 计		560,030,370.00	15,837,013.61	

注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再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72,510,000.00 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

不适用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本公司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：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六、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附件2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

附件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54,080.83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11,983.20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8,879.99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19,000.0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35.13%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	是否已变 更项目 （含部分 变更）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 额	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（%）(3)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5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 料生产线建设项目	否	15,441.14	13,000.00	522.49	10,424.36	80.19	2025 年 6 月	注 1	注 1	否
2、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 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（一期）之 10.5 万吨精细 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	是	40,607.69	16,080.83		200.44	1.25	注 2	注 2	注 2	是，详见注 5
3、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 项目	是		14,500.00	11,460.71	12,255.19	84.52	2024 年 12 月	注 3	注 3	否
4、其他	是		4,500.00				2026 年 12 月	注 4	注 4	否
5、补充流动资金	否	6,000.00	6,000.00		6,000.00	100.00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62,048.83	54,080.83	11,983.20	28,879.99					
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62,048.83	54,080.83	11,983.20	28,879.99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注 1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；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公司对“5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”进行了技术优化调整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提质改造工作尚未完工，仍在整改调试中，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。截至本报告期期末，项目尚未投产，未实现效益； 注 2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“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,880.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,500 万元募集资金，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,600 万元，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“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”的建设。截至本报告期期末，项目已终止，未实现效益； 注 3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截至本报告期期末，项目尚在投产初期，未实现效益； 注 4：尚未确定具体的募投项目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注 5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“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,880.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,500 万元募集资金，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,600 万元，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“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”的建设。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	不适用。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详见本专项报告“二、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”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。
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详见本专项报告“二、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”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。

注：以上表格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，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。

附件 2

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变更后的项目	对应的原项目	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(1)	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(一期)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(一期)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16,080.83		200.44	注 1	注 1	注 1	注 1	是，详见注 2
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	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(一期)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14,500.00	11,460.71	12,255.19	84.52	2024 年 12 月	注 1	注 1	否
其他	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	4,500.00			注 1	注 1	注 1	注 1	否

	（一期）之 10.5 万吨精细 化工新材料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								
合 计		35,080.83	11,460.71	12,455.63					
变更原因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（分具体项目）			注 1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原募投项目“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中的“5 万吨/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,000 万元，其中 14,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“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”，剩余 4,500 万元暂时留存用于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。截至本报告期期末，相关项目进度处于投产初期或已终止，尚未实现效益。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”项目已终止，未实现效益；“年产 5 万吨/年三氯氢硅建设项目”项目尚在投产初期，未实现效益。						
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注 2：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 “13.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之 10.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，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,880.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,500 万元募集资金，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,600 万元，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 “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” 的建设。						